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基于独立董事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新才 

吴红春 

汪永斌 

日期：2021年8月30日